租稅負擔與地下經濟

口述作者 ■洪福聲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文字整理 ■廖子萱/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久以來,地下經濟在臺灣一直佔有不小 的比重。地下經濟的存在除了會干擾地 上經濟的運作外,也會影響國家的發展與政 府施政的成效。據前財政部長何志欽團隊研 究顯示台灣之地下經濟規模已達國內生產毛 額的 28.1%,較先進國家之 10 至 20% 明顯要 高。由於地下經濟通常與貧窮及低生產力畫 上等號,因此文獻上經常將比重較高的地下 經濟視為低度開發(underdevelopment)或開發 中的象徵。例如:透過跨國資料的分析,經濟 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現地下經濟的規 模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人類發展指標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勞動生產 力等有顯著負向關係,但卻與貧窮指標有正 向關係。較早的研究也發現,地下經濟在已開 發國家的規模顯著地低於開發中國家。因此, 在追求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如何降低地下經 濟的規模也是一項值得深思的政策議題。

何為地下經濟?

地下經濟也被稱為「影子經濟(Shadow

Economy)」或「灰色經濟(Gray Economy)」。 此一詞包括許多經濟活動,因此很難提供正式的定義,可簡單理解為在官方規範和正規機構以外的個人的經濟活動,並且未向政府納稅、未計入國民生產總值的經濟活動,也就是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義的「非法經濟」、「隱藏經濟」兩者之加總。地下經濟是一種經濟黑洞,常見的有黑市交易、走私、毒品等,無照之流動攤販,或是非法就業、非法兼職(moonlighting)等在正規經濟市場運作之外的活動。隨時代變遷,地下經濟活動推陳出新,例如線上代購、跨境電商等不易課稅之商業活動。

地下經濟佔據台灣不小的生產規模,在 1989年以前,臺灣地下經濟規模介於 27%至 35%間,期間正好經歷臺股大漲及 1987年我 國開始大幅開放金融自由化的階段。1990年 股市崩盤以後地下經濟規模大幅增加至 1996年的 38%,然後於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 期間開始呈現下降趨勢。2001年我國政府通 過金控法,擴大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自此開始地下經濟規模快速下降,直到2010年美國金融海嘯過後地下經濟規模才有逐步上升的趨勢,這可能與近年來智慧型手機使用與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有關。然而地下經濟的存在將侵蝕課徵之稅基、動搖課稅之正當性以及降低經濟成長率,是政府不容忽視之課題。

地下經濟與租稅負擔率之非線性關係

大部分的文獻都認為地下經濟的增長與政 府的財稅政策息息相關。有學者認為租稅與 管制是驅動地下經濟的兩項重要因素;只要 有租稅就會驅使一些經濟活動轉入地下經濟, 以規避稅負(tax evasion)。也有學者指出,地下 經濟增長的最重要因素就是租稅與社會安全 稅(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租稅除了影響 人們在勞動與休閒之間的選擇外,因地下經 濟較易逃稅,故租稅也影響地上與地下經濟 部的勞動供給,而這種工作選擇的扭曲一直 是經濟學家關注的重要議題。當勞動在地下 經濟部門工作的稅後報酬與地上部門差距愈 大,勞動者就有愈大的誘因進入地下經濟工 作。近年來,臺灣的租稅負擔率低於美、日等 先進國家,也低於韓國。為了健全財政,財政 部欲提高我國的租稅負擔率。然而提高租稅 負擔率是否也會擴大我國地下經濟的規模、 阻礙國家發展的進程?我們認為在思考臺灣 是否應該提高租稅負擔率之前,應該先探究

這個問題。

人們參與地下經濟活動的一個主要目的就 是逃稅。因此,地下經濟的存在, 不僅會導 致政府流失租稅收入,影響一國之財政穩定, 也會與地上經濟部門互相競爭有限的資源, 抑制長期經濟成長與生產力的擴張。從租稅 理論的觀點,逃漏稅是一種非法的風險承擔 行為,而誠實納稅與逃稅的預期報酬差距,則 會影響人們繳稅的意願。在給定的逃漏稅罰 金之下,當原始租稅負擔率較低時,隨著租稅 負擔的上升,誠實繳稅所增加的稅賦有限,甚 至小於逃漏稅的罰金。因此,雖然租稅負擔率 上升,人們仍然願意履行納稅的義務,參與地 下經濟的意願下降,地下經濟的規模因而下 降。反之,若原始的租稅負擔率較高,隨著租 稅負擔率上升,誠實繳稅所增加的稅賦可能 高於逃稅的罰金;因此,隨著租稅負擔的上升, 人們反而會提高參與地下經濟的意願以逃避 稅負,地下經濟的規模因而擴大。若將人們的 風險趨避態度納入考量,也會得到類似的結 論。因此,和稅負擔率與地下經濟規模的關係 可能呈現非線性關係。

此外,也有些研究直接探討稅率與地下經濟的關係。Richard J. Cebula 研究美國的資料發現,當最高邊際聯邦個人所得稅增加 1%,地下經濟規將上升 1.4%。但 Friedman 在一項跨國的分析中發現,較高的稅率和較少的地

下經濟規模有關。不過,他們的實證迴歸結果 顯示,這個關係並不是很穩健(robust)。值得 一提的是,迄今探討臺灣租稅負擔與地下經 濟的文獻並不多,並且不論是國內或國外實 證文獻,多數是在線性模型中探討,兩者可能 呈現非線性的關係大多未被考量。

提高台灣之租稅負擔率將降低地下經濟規模

筆者以門檻迥歸方法分析台灣之資料,探 究租稅負擔率與地下部門規模是否存在改變 兩者關係的門檻值。實證結果支持和稅負擔 率與地下經濟成長之間存在一個租稅負擔率 的門檻效果,其門檻值為 19.657%。意即在租 稅負擔率低於 19.657%的區間下,租稅負擔率 提高可以顯著降低地下經濟的規模,但在租 稅負擔率高於此一門檻值時,租稅負擔率提 高會顯著擴大地下經濟的規模。因此,過去大 多數文獻支持租稅負擔提高會擴大地下經濟 規模的結論,只有在高租稅負擔率的區間下 才成立。簡言之,隨著租稅負擔率的提高,存 在兩個因素:一方面政府可提供地上經濟部 門較多的公共服務,會誘使原本在地下經濟 部門的廠商進入地上部門;另一方面卻會誘 使納稅人進入地下經濟部門以利逃稅。當租 稅負擔率較低,第一個因素大於第二個因素, 故租稅負擔率的提昇會伴隨著地下經濟部門 的縮減。然而,當租稅負擔率較高時,第二個 因素將大於第一個因素,故租稅負擔率的提 昇會伴隨著地下經濟部門的擴大。

這個結果也呼應了我國的財政政策:依據 財政部資料,2013年到2018年我國平均每年 租稅負擔率為12.7%,低於本文所估計的 19.657%的門檻值,因此在低租稅負擔率的區 間下,若未來財政部能夠提高我國的租稅負 擔率,則地下經濟規模將會下降。在規模愈高 的地下經濟部門被視為未開發的象徵之下, 此一財政政策將有益於提升我國經濟發展的 程度。

近期以來,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我國地下經 濟的規模相對鄰近國家偏高的問 題。試圖在 不提高稅率的前提下,財政部規劃今年內射 出三箭來擴大稅基,力拼提升總體租稅負擔 率,最終目標要讓自然人和企業的稅都無所 遁形,培養稅源並且降低地下經濟的規模。根 據財政部統計,2018年臺灣的租稅負擔率為 13.4% 遠低於本文所估的門檻值 19.657%,也 就是說目前租稅負擔率是處於低區間的狀態, 而此項稅改政策與本文的租稅負擔率與地下 經濟之間在低區間下呈反向關係的研究結果 可以說是不謀而合。因此,政府當局在制定財 政政策的同時,若能充分瞭解目前我國租稅 負擔率所處的高、低區間以及在該區間下租 稅負擔率(或稅率)的變化如何影響地下經濟 的規模,都將有助於政府全面性擬定一套有 效的財政改革政策來引導地下經濟逐步地上

化,雖然蜀道難行,但長遠以觀健全的財政更 能提升我國政府的治理效能與經濟發展的進 程。



作者簡介

洪福聲教授為美國維吉尼 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目前為國立政 治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

兼系主任,同時亦兼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與中央銀行理事,也曾擔任科技部經濟學門 共同召集人。洪教授主要的研究領域為貨幣 與金融政策及經濟成長,學術研究成果除了 曾於經濟發展領域的頂級期刊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發表兩篇論文外,亦曾 於 Oxford Economic Papers 、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等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本文引 用的資料來源為:林朕陞、洪福聲、朱美麗 (2020),「租稅負擔與地下經濟的門檻效果 一臺灣的實證研究」、《經濟論文》,48,頁 511-555。